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2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8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2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81%。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股東協議，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每位股東均有權按最能反映該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名目標公司董事，以及有權將如此獲提名之董事免任及以他人取代。

股息政策： 目標公司須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後，以股息之方式按股東持有之權益比例，派發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全部除稅後溢利之60%。

其他條款：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向目標公司股東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7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81%。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7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00,000港元，其：

- (i)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41%；
- (ii) 相當於收益股價比率為3.43；及
- (iii) 相當於股價賬面值比率為0.95。

代價乃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商業潛力及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已通過有關批准及授權簽訂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b) 目標公司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須屬真實及準確，並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目標公司所作保證之情況；及
- (c) （如適用）就簽訂及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之一切必需同意。

倘該等先決條件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訂約各方彼此間將不再對對方享有任何權利及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香港有關地點完成。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8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進行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0	35,898
除稅前溢利	(38)	1,228,357
除稅後溢利	(38)	1,227,080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701,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優質投資物業，此舉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之目的，特別是於房地產之機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斷尋找具潛力及正面前景之業務，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目標集團擁有之商業及／或工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其他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4,7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促進物業投資活動之良機，使本集團能夠分散其投資並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列明屬該條例第3條項下「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簽訂認購協議起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根據認購協議於條件達成後
「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7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n Wind Capital 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之3,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81%
「目標公司」	指	Futu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